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公佈 — 協議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廿二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與深圳華盛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寶龍自動機械須遷出該地塊、拆卸該等樓宇及將該地塊交予深圳華盛進行重建，而深圳華盛（或項目公司）則就此向寶龍自動機械支付代價。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該協議之最新進展。

自該協議簽訂後，完成事項包括：

- (1) 深圳華盛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寶龍自動機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項目改造意向書及拆遷補償協議。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前，寶龍自動機械已自深圳華盛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之訂金。

項目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以來，已按政策規定向相關機構申請列入「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完成登記」）。目前項目公司已完成了項目在龍華街道辦和寶安區舊改辦的審批。但隨後發生了政府架構的變化，2011年12月30日龍華新區的成立，致使項目申報的管轄權發生了變化，該項目由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的寶安區管理局轉變到龍華管理局。之後龍華管理局逐步完成人事與工作籌

備，於2012年10月29日對外受理業務。期間，項目公司與新舊兩方管理局同步接觸，加快了審批的進度，並成功於2013年5月爭取到作為2013年第一批上會審議項目並完成在龍華新區管理局的審批，現該項目已報至深圳市更新辦。

項目公司原努力在限期前完成登記，可惜政策再一次發生了變化，深圳市及龍華新區兩級規劃國土部門通過城市更新工作會議，明確對於龍華新區的所有城市更新項目執行“項目滾動更新和總量平衡政策”，明確以是否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為基準，計畫內未有項目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的，不再批准“工改商、住”新項目納入更新計畫，以切實提高城市更新項目的實施率。上述因素致使項目完成登記工作在深圳市更新辦審批環節發生延滯。

按該協議的條約約定，任何一方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之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應及時通知另一方並儘量減少損失。遭受上述事件的一方應在四十八小時內將相關事件、可能引發的後果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在其後的十五（15）天內提供證明不可抗力發生及其持續的有關權威部門的證明，及該協議約定義務與責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報告。雙方應立即互相協商，以找到公平的解決辦法，並且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將不可抗力的後果減小到最低限度。同時，雙方應就有關問題進行協商，並努力達成一致意見。

因應是次不可抗力的政策原因造成項目的申報未能在協定的時間內完成，深圳華盛與寶龍自動機械雙方經協商後，同意將該協議相關之完成事項順延12個月如下：

原約定之限期	同意延後之限期
(a) 項目公司須於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兩年但最遲不超過該協議日期起計 26 個月辦妥「完成登記」	(a) 項目公司須於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三年但最遲不超過該協議日期起計 38 個月辦妥「完成登記」
(b) 項目公司須自該協議日期起計 38 個月內與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b) 項目公司須自該協議日期起計 50 個月內與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
(c) 項目公司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 64 個月內完成重建，而重建物業須符合預售條件且取得有關「預售許可證」	(c) 項目公司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 76 個月內完成重建，而重建物業須符合預售條件且取得有關「預售許可證」
(d) 項目公司須於上文(b)項獲達成後三年內且不得遲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75 個月內(i)完成重建物業之建設；及(ii)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發出竣工驗收合格證明書	(d) 項目公司須於上文(b)項獲達成後三年內且不得遲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 87個月內(i)完成重建物業之建設；及(ii)獲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發出竣工驗收合格證明書
(e) 有關物業之業權須於如上文(c)項所述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後 42 個月內且不得遲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 80 個月內以寶龍自動機械之名義登記。	(e) 有關物業之業權須於如上文(c)項所述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後 42 個月內且不得遲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 92 個月內以寶龍自動機械之名義登記。

基於整個完成登記程序仍需涉及若干政府部門，包括深圳市管理局及規劃局各級之審批，董事局經考慮後，認為有關延期要求是合理、必要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故同意有關延期要求。於十月二十五日，寶龍自動機械與深圳華盛訂立補充協議以確立上述同意延後之限期。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